

实践宪法学

〔日〕三浦 隆 / 著
李力 白云海 /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实 践 宪 法 学

(日) 三浦 隆 著
李 力 白云海 译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践宪法学 / (日) 三浦 隆著；李力，白云海译。北京：中国
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7

ISBN 7-81087-031-9

I . 实… II . ①三…②李…③白… III . 宪法—法的理论—
日本 IV . D93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4755 号

实践宪法学

SHIJIAN XIANFAXUE

(日) 三浦 隆 著

李 力 白云海 译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14.7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368 千字

印 数：0001 ~ 1000 册

书 号：ISBN 7-81087-031-9/D·029

定 价：2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作者中文版自序

拙作《实践宪法学》一书的中文版很快就要在中国出版了。可以说，这是拙作日本宪法教科书第一次在中国面世；我知道这一消息后感到非常荣幸。宪法是规定各国政治的基本理念、组织及统治机构的作用与行动的应有状态的最高法规。但是，很多国民却几乎未通读过宪法。因此，宪法的理念与现实往往处于背离的状态，并屡屡招致为政者恣意地独裁。何况能通读、理解他国宪法的人几乎没有，对日本的理解也停留在旧宪法体制时代的物象，忽视最近肯定修改宪法的国民舆论的动向的人也不少。

在日本，以被神格化了的天皇为顶点的旧明治宪法体制因日本的战败而崩溃，变成了国民主权的日本国宪法体制。但是，在统治层之中，至今仍有人不能摆脱“天皇之神格化：日本是神国的意识”。这些人也主张修改《日本国宪法》，这一呼声也在国民中得到响应。我想，中国人并不了解日本的这些实际情况，也存在很有可能助长天皇的政治地位的天皇访中论。在此意义上，可以说拙著中文版的发行是很适合时宜的。我坚信本书中文版的出版，将会有益于日本的学者和在日本留学的中国学者。

关于本书的具体内容，留给本书的正文；本书的特点，正如我在原书“序”中所说的：“重新证实宪法目的就是保障国民人权，同时宪法也是规制政府权力的手段和措施。希望本书能成为符合平成新时代要求的实践入门书”，“为此，本书的愿望是将宪法的理念应用于国家政治与国民的实际生活，不限于宪法解释学，在必要时也涉及到宪法政策学、宪法社会学、宪法史学、比较宪法学等各领域。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本书既是宪法解释之

书，同时也可以说是宪法政治学的启蒙书，是实践性的宪法书”；另外，本书也触及笔者作为大学教授兼任国会议员的生活体验，并涉及有关国内外的政治课题和国会质疑的状况。

本书中文版的出版，承蒙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周振想教授与刘明翰教授、冯克正教授，译者李力教授和白云海先生，以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各位朋友等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呈衷心的谢意！

三浦 隆

2002年2月24日

中文版序一

《实践宪法学》，是三浦隆教授于 1960 年由日本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完成硕士学位后从事学术研究，任教于横滨关东学院大学，将届 20 年；继于 1979 年当选日本国会众议院议员，连任 3 届 7 年有余，执教与参与国政，集伊将届 30 多年间在法学界专精研究及实际体验的结晶。

此著全编约 30 余万言，第一章至第三章系论明治帝国宪法之探源，第四章至第十二章为日本现行宪法与各国宪法之研究与比较。

三浦隆先生专攻法学系因伊家学渊源，师承名家，博学多师，广求征信，专心致志，进德修业，总结其对日本明治宪法体制与现行宪法体制之变迁，更对明治帝国宪法与现行民主宪法之比较研究，为趋向于实践励行为目的之作，具有求实求新的理论关系与实际践行的价值，颇多优点，可供法学界研究《日本国宪法》之参考。

三浦隆先生，出身于法学世家。伊尊公三浦寅之助曾是名律师、法学界名流，也是杰出的日本国会众议院议员；伊兄三浦徵曾为名律师，为横滨华侨社会作出许多正义公平之贡献；伊子侄辈如今也都完成法学的学业，都在法学、教育与律师行业，均前程似锦。余于 1961 年先与三浦隆先生之长兄三浦徵律师结识，为维护横滨华侨社会公有财产，请他担任财团法人中华会馆的法律顾问。因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该财团法人代表理事共 7 人中，已有 4 人因战乱走散、2 人病故，因之自然影响到此财团法人之护侨工作。在法人资格欠缺之情况下，旋久不能解决，经多

年之努力无法扶正。余于 1959 年到横滨担任侨务工作，特由老侨介绍，会晤三浦徹律师，委请他以律师身份进行各方法律搜证，据理特向横滨地方法院提起特别陈诉。而经过 5 年间之法律调查抗争，终于判决准予复活，然后依法增选理事，补足法人代表名额，始得合法执行财团法人中华会馆管理全侨公有财产之会务之良缘。

当时三浦隆先生尚在大学任教，而于 1979 年，由于横滨学术与教育界友好之推荐，三浦隆先生参选国会议院议员。此后，余与伊交往日增。伊连任 3 届，在职 7 年有余，因伊特别重视国民外交，代表团会对外交流特多，尤其对亚太近邻国家格外注意，也因之与余之接触尤多。突于 1987 年冬因健康关系，退出政界。我常以人生之所贵者是生命，生命之至宝是“神气”，所以人要以健康为重，常以“乐善以养心，集义以养气，主敬以养神，存诚以养性”之修身道理劝之。希伊能以“淡泊明志，宁静致远”之古训，希伊静心修身，必得康复。如今伊已恢复健康，又回到法学教育事业中，奋斗育才，我看到特别高兴，尤见伊在养病中完成了此篇巨著，更感欣慰。伊自重返教育事业并担任日本桐荫学园横滨大学教授之后，经常相约参加各种学术会议。余推荐伊担任“日本横滨孙文研究学会”会长。伊对余主持的“日本中华学会”即“日本国际文化学术中心”的会务，颇多建言与贡献。1998 年我俩承中国内蒙古民族大学聘为客座教授，故于 1999 年 8 月，我二人同湖南师范大学的刘明翰教授同应内蒙古民族大学之邀请，前往讲学；返经北京，特专访北大历史系宋成有、沈仁安，首都师大戚国诠、王乃耀、叶小兵，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周振想、郑宝凤、李力教授等，中国社会科学院外事局孙新局长，日本研究所蒋立峰、高增杰、高洪教授等。三浦隆先生向各学术单位赠送伊之著作，均颇得赞赏。当即就有引起学术界友好之提议，要将伊著译为中文在北京出版之意。但事过 1

年，又于 2000 年 8 月，我俩应邀出席由刘明翰理事长主持的天津师范大学与中国世界中世纪史学会共同召开之“2000 年环球回顾——社会转型问题天津国际学术会议”时，会后同访敦煌返经北京，得访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周振想院长、刘明翰教授、冯克正教授等，商谈合作译书事，当即议订责成法律系主任李力教授和白云海先生全权负责策划翻译出版事宜，李力教授和白先生为人为学、专心致志、积极认真、负责推行。昨承李力教授电告三浦隆先生的《实践宪法学》翻译等情况，说已将译稿送交出版社，估计 10 月中旬可以出书等情。这促使我记起曾承三浦隆先生嘱撰推荐文事。余因年来专志推动余所倡议在日举办之“全球华侨华人推动中国和平统一大会”（新世纪东京大会），幸于 7 月中顺利举行，致所余会务之整理清结工作，也于 9 月 9 日宣告结束，故能得以藉机仓促撰文报命，而赶为此书之出版，略述梗概，以资为荐也序。

陈福坡 2001 年 9 月 26 日

（按：本序作者为旅日华侨，系日本中华宗亲谱系学会理事长、日本中华学会会长、财团法人中华会馆理事、横滨孙文研究学会顾问、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名誉教授）

中文版序二

日本学者三浦隆教授著的《实践宪法学》（中译本）和读者见面了。

她凝聚着著、译者们的心血和期望。

这是一本对《日本国宪法》内容全貌和特点加以评介的专著。它追溯并详述了明治宪法制订的过程和日本国现行宪法的内容要点，反映了日本国政界、司法界认识和制订本国宪法的曲折道路，记录了日本国民对国家命运、政权体制和国民权利与义务的思考。

日本桐荫横滨大学三浦隆教授是一位谙于法学、史学，素养和知识面较宽的资深教授。通过6年来我们之间在学术上的联系和接触，我发现他是一位祈盼世界和平、对华友好和热心于教育事业的学者。三浦教授口头和书面几度希望我为他的《实践宪法学》一书作序。说实在的，我是历史文化学专业的教师，只是青少年时（15~16岁）在长春大学法学院读过1年半法律学专业，对法学的知识和理论知之甚少。再三推辞未成，只好勉为其难了。以下就浏览后的一些认识和体会，谈点肤浅的看法。

我认为，三浦隆著的《实践宪法学》有下述特点：

（一）内容全面，重点突出

本书正文共十二章。第一、第二章概述了明治宪法和日本国现行宪法制订和演变的经过，以及对二者的比较。第三章专论天皇制，叙述了明治宪法中的天皇与现行宪法中天皇地位、职权的变化和对皇室经济、财产的主要规定。第四章专门剖析了放弃发动对外战争的宪法第9条。那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刚刚1年

多，日本反动军阀发动的对外侵略战争惨败的教训，促使日本国人痛恨对外战争，因而寻求建立和平国家的愿望在宪法中得到了集中反映。第五章介绍了国民的人权、平等权、自由权、社会权和主要义务。第六至第十章是关于日本国会、内阁、司法、财政和地方政府的机构设置与职能的基本规定。第十一、第十二章说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最高法规以及修宪的规定与程序。作者在本书中对《日本国宪法》基本内容所作的说明，以及针对重点问题展开的评析，都基本上符合实际，是中肯的。

（二）资料丰富，侧重比较

作者从 1979 年（昭和 54 年）10 月 7 日首次当选日本众议院议员起，曾连任过 3 届，在职约 7 年。他根据自己保存的或查阅的日本国会原始记录以及议员们在国会的质询、听证活动，对日本宪法的一些重点、要点问题，作了大量的具体补充。著作中增加的关于日本国宪法制订过程中的新资料、新史实，是十分难能可贵的。作者对日本宪法的理念和现实的论析是可信的，书中引用了大量判例对实践加以验证，很有说服力。

三浦教授在本书中以法律学学者的立场和观点，评述了世界各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并从多方面同《日本国宪法》加以横向对比，还把明治宪法同二战后日本的现行宪法作了纵向深入的比较。他对于各种学说给予了客观的介绍并表述了他个人的观点，基本上没有忌讳日本政府官方不同时期的政策，这也是值得肯定的。

（三）精心撰著，旁征博引

作者早在 1960 年便撰写过《宪法讲义》（敬文堂出版），30 年来，他不断思考、积累和修改充实此书。三浦教授在后记中写道，本书不仅加入了他个人在国会任众议员活动中对宪法的再认识，而且还注意把自己在大学教坛上讲授宪法过程中，大学生和

初学宪法者提出过的问题、难懂和易混淆不清的概念、专有名词，诸如宪法的边缘用语（“抽象与代表”的概念）等等，在本书中予以说明和解释。作者撰著本书时参考用书近百种，体现了作者的功力。本书在附录的“资料二”中，用图表将世界各国宪法中的要项（计90个）加以详细比较，乃是作者独具匠心、出神入化之处，很有参考价值。

（四）文笔生动，语言形象

本书有一部分古日语的明治宪法原文，也引用日本著名作家夏目漱石的有关文章，还运用了一部分民间的俚语、谚语。作者独创了一些形象化的语言，如将机关人员臃肿称为“机关肥大化”；将威信、职能削弱形容为“矮小化”，等等。

这本专著既有作者广泛介绍日本国宪法科学知识的一面；又有丰富的语言词汇和文学典故，自始至终贯彻了严谨认真的学风和生动活泼的文风，可以说是一部雅俗共赏、集学术性与可读性于一身的著作。

最后，本著作具有缜密的思想体系、明晰的逻辑结构和求实的学术品格，如作者对日本历史上对外的侵略战争肯于正视、直书和以史为鉴，是正确的，具曲突徙薪之意。当然，由于作者处身时代、国家和经历等因素，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思想烙印，因而本书在视角、观点上同我们尚有某些差异，书内不无值得商榷之处。这是正常的，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本书的两位译者，李力教授现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主任，是我忘年交的朋友；白云海先生乃我中学和大学阶段的同窗学长和挚友。他们挤业余时间，用短短的几个月，迎晨霜晓露，伴午夜明灯，焚膏继晷，辛勤命笔，才译出此专著。为了忠实于原著的风格及其时代感，翻译的行文、造句、量词、用字等都基本保持了原貌，他们分译互校、字斟句酌，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精神是值得赞赏的。

新世纪之初，本专著在中国之面世，实乃春风化雨之功也。
谨序并为之荐！

刘明翰
2001年9月于北京

（按：本序作者系湖南师范大学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
中国世界中世纪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凡例

1. 本书根据日本北树出版社 1996 年初版第一次印刷本《实践宪法学》翻译成中文。

2. 为了保证原书的风格，也为翻译的方便，除删除原书的“事项索引”之外，保留了原书的体例、文中注释的习惯，以及书后所附的参考资料。

3. 书中人名和专用术语一般按通行的译法译出。需加译注者，以文中注的形式并注明“译者注”字样，以区别于原著的文中注。

4. 本书所用判例略语一览表：

略语	全称
最判	最高法院判决
最大判	最高法院大法庭判决
最小判	最高法院小法庭判决
最决	最高法院决定
最大决	最高法院大法庭决定
高判	高等法院判决
高决	高等法院决定
地判	地方法院判决
地决	地方法院决定

5. 本书所用判例集略语一览表

略语	全称
刑集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集
民集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集

行集	最高法院行事判例集
行裁例集	行政事件裁判例集
下刑集	下级法院刑事判例集
判时	判例时报
东高民	东京高等法院民事判例集
行裁月报	行政裁判月报
裁判所时报	裁判所时报
下民集	下级法院民事判例集
高刑	高等法院刑事判例集
劳民集	劳动关系民事裁判例集
劳动民例集	劳动关系民事裁判例集
判夕	判例夕イムズ

6. 本书所用法律、法令略语一览表

(1) 凡文中注直接写做“第 条”者，若文中未明确为何法，则为日本现行宪法即《日本国宪法》。

(2) 本书所用其他法律、法令略语一览表

略语	全称
旧	大日本帝国宪法（明治宪法）
皇经	皇室经济法
民	民法（日本现行民法）
旧民	旧民法
自卫	自卫队法
众选	众议院选举法
治安警察	治安警察法
宗法	宗教法人法
外登法	外国人登录法（外国人登记法）
刑诉	刑事诉讼法
地自	地方自治法

公选	公职选举法
教基	教育基本法
学教	学校教育法
劳基	劳动基准法
儿福	儿童福祉法（儿童福利法）
劳组	劳动组合法（工会法）
内	内阁法
会检	会计检查院法
国会	国会法
警察	警察法
行诉	行政诉讼法（行政事件诉讼法）
行组	国家行政组织法
裁	法院法（裁判所法）
裁弹	法官弹劾法（裁判官弹劾法）
国公	国家公务员法
裁限	法官分限法（裁判官分限法）
公劳法	地方公营企业劳动关系法
刑诉规	刑事诉讼规则
检察	检察厅法
私学	私立学校法
财	财政法
地教	关于地方教育行政的组织及运营的法律
渔委	关于渔业委员会等的法律
农委	关于农业委员会等的法律
地议会解散	关于地方公共团体之议会解散的特例法
地公	地方公务员法
地财	地方财政法
行不审	行政不服审查法

生保	生活保护法
国行组	国家行政组织法
地教行	关于地方教育行政的组织及运营的法律
学教	学校教育法
国公法	国家公务员法

7. 原书所用日本纪年，除涉及判例或少数法令之外，均改用西历“公元”纪年。保留判例及少数法令中的日本纪年，是为便于读者查阅、核对日本的判例汇编及法律汇编。其中，昭和元年为1925年，平成元年为1989年。

序

《日本国宪法》，被与其草案制定有过密切关系的 GHQ（联合国最高司令官总司令部）民生局的人们称为“新国家的新宪法”（奥斯本）、“希望看到的标准宪法”（贝尔特·西·戈顿）、“理想国之理想宪法”（塞·麦克里）。就是持批评态度的 GHQ 远东委员会的成员们，也称之为“从残酷战争中诞生的‘美丽珍珠’”（理查德·芬），认为该宪法是一部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宪法〔铃木，《产生日本国宪法密室之九日期间》，334～336 页〕。

对于这部具有历史意义的宪法，本书试图根据与宪法制定过程密切相关的新资料、新事实以及宪法制定以来 50 年的历程，重新研究宪法学的理念与现实。战后 50 年的岁月历程，当然是没有经历过战争的一代人占据多数的时代。尤其是，年轻的一代人生长于自由、富饶的生活环境中，因而不可能真正体验到在明治宪法体制下自由受到压制及生活的贫困；还有不少中老年一代人已习惯在和平、福利中生活，不知道“本宪法对日本国民所保障的基本人权，乃人类多年以来，为争取自由努力而得之成果，这些权利已于过去几经考验”（第 97 条），且“（这些权利）国民应以不断努力而保持之”（第 12 条），甚至也有人已将之忘记了。为此，正如人们所认为的那样，对日本的和平与繁荣，要下决心“努力”“保持”，使其在任何时候都能继续存在。而年轻一代的三无主义（无精力、无关心、无责任）潮流也越发受到批评。这种现象不仅限于年轻人。对日本国的国民性，也许可以这样理解：第一，对于人权历史认识的浅薄；第二，易于掌握信息的气